

1.8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、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注：①重大违法记录：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 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：李凌晖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